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碧安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联系电话：0755-88242600

乙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少兵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2 楼

联系电话：020-29111601

鉴于：

1、甲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2、乙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权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为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并且乙方不得干预

甲方对其存款的资产管理权。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参考人民银行的基准存款利率以及至少不低于同期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甲方提取存款时需按照乙方程序要求操作，在发出指令当天提取存款。

2、结算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应参考人民银行的基准信贷利率以及不高于甲方在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且应不高于甲方在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同类服务费用水平。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以约定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 5.5 亿元人民币；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拟向乙方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四、双方的承诺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

2、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3、乙方须在可行情况下尽其一切努力配合甲方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确保甲方可满足其在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甲方所需的财务及其他数据及/或文件，就甲方提出的疑问进行书面及/或口头解释，以及为既定事实或情况出具说明函等。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七、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定需经过相关审批程序才能生效的，则应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始生效。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争议解决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的被服务方，包括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乙方为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提供服务时，相关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详细约定。

2、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于2022年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同时终止。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广州签订。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4日